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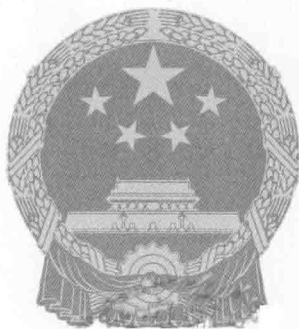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 用 版

1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典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 用 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6949-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91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6.75 字数/113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949-4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次再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增补和修订了上一版出版后公布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

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保险法典》读者服务回执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职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 新华书店 ☐ 法律书店 ☐ 网上书店 ☐ 其他_____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_____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有偿增补纸质版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注:有偿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内含当年所有新通过或修改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或拍照/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联系人:周 洋 电子邮箱:zhouyang@lawpress.com.cn

总目录



一、综合	(1)	(7) 保证保险合同	(360)
二、市场监管	(80)	(8) 海上保险合同	(362)
1. 监管主体	(80)	(9) 农业保险	(364)
2. 监管措施	(92)	3. 再保险业务	(370)
3. 市场秩序	(152)	四、保险机构	(403)
4. 突发事件	(154)	1. 保险公司	(403)
三、保险合同	(168)	(1) 一般规定	(403)
1. 人身保险	(168)	(2) 外资保险公司	(523)
(1) 一般规定	(168)	(3) 再保险公司	(537)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22)	2. 保险中介	(538)
(3) 人寿和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225)	(1) 一般规定	(538)
(4) 健康保险合同	(253)	(2) 保险代理人	(564)
2. 财产保险	(271)	(3) 保险经纪人	(575)
(1) 一般规定	(271)	(4) 保险公估人	(584)
(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82)	3. 经营规则	(592)
(3)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90)	(1) 财务会计	(592)
(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98)	(2) 偿付能力	(606)
(5)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18)	(3) 资金运用	(650)
(6) 责任保险合同	(327)	(4) 保险外汇	(717)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8. 31
修正)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 9. 21)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 5. 31)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 3. 24)
..... (78)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
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 1.
24)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
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 3. 6)
.....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
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
题的批复(2013. 5. 2) (79)

二、市场 监 管

- § 1. 监管主体
-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通知(1998. 11. 14) (8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03. 7. 7)
..... (81)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监管职责规定(2010. 12. 3 修正)
..... (83)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 6. 21) (86)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
办法(2009. 7. 15) (91)
- § 2. 监管措施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度
程序规定(2013. 11. 6 修正) (92)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2014. 2. 14 修订) (95)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6. 22)
..... (9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

施的通知(2004.7.1)	(10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 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 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154)
附件: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 理措施一览表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 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 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 函(2003.12.10)	(1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 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2004.7.7)	(107)	§ 4. 突发事件	
附件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的行政许可项目	(107)	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 (2003.12.18)	(154)
附件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决定实施的行 政许可项目	(108)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指引(2007.5.30)	(15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0.4.27)	(109)	保险业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指引 (2008.3.21)	(16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办法(2010.1.6)	(116)	三、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 公开办法(2008.11.18)	(121)	§ 1. 人身保险	
保险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2004. 12.20)	(125)	(1) 一般规定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2013.1.6)	(128)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 2.11)	(168)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13. 7.1)	(131)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2011.12.30)	(17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 办法(2013.7.4 修正)	(1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 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 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1.4)	(176)
保险业重大上访事件处理办法(2003. 8.27)	(143)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2009.9.25)	(178)
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 查处工作暂行办法(2007.12.26)	(14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9.27)	(18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保险监管人员行为准则》和《保险 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的通知(2009. 2.28)	(1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 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2009.11. 12)	(185)
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2010. 1.29)	(147)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2013.4.25)	(185)
§ 3. 市场秩序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 法(2011.8.26)	(152)		

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2013.11.4)	(19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231)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2005.11.18)	(1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通知(2005.12.19)	(24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的通知(2010.7.6)	(200)	附件: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2003.5.16)	(202)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3.5.6)	(2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12.19)	(2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6.17)	(2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2007.3.26)	(210)	(4) 健康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通知(2013.10.31)	(217)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253)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9.13)	(258)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3.5.23)	(222)	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3.3.12)	(25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9.14)	(223)	典型案例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激活注册式意外险业务经营行为的通知(2010.8.2)	(224)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6.4)	(224)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6)
(3) 人寿和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9)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0.12.2 修正)	(225)	§ 2. 财产保险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228)	(1) 一般规定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230)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2.5)	(27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5.11)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277)
		文书范本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278)

(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2.11) (28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2.3.20) (28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产保险投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6.23) (28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2006.2.28) (28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2006.3.24) (285)

文书范本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85)

(3)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95.4.7) (290)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暂行办法(1991.10.24) (291)

文书范本

家庭财产两全险保险合同 (294)

(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2002.2.1)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18)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299)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6.16) (300)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2006.6.5) (3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的通知(2012.2.21) (300)

文书范本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313)

(5)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1998.2.9) (318)

文书范本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318)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21)

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324)

(6) 责任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2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 修订) (32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333)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008.1.11) (3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33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6.30) (33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2007.6.27) (339)

附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3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1999.12.15) (3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责任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4.6.24)	(341)
附件:部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责任 保险的规定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0.8.19)	(346)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11. 25)	(350)
文书范本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	(35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355)
(7) 保证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4.1.15)	(360)
(8) 海上保险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 13)	(362)
(9)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条例(2012.11.12)	(3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管理的通 知(2013.4.7)	(3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的通知 (2013.4.7)	(368)
§ 3. 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5.21)	(370)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2012. 1.12)	(373)
指导案例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 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	(386)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案	(38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89)

典型案例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案	(390)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案	(394)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 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案	(397)

四、保险机构

§ 1. 保险公司

(1) 一般规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403)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0. 3.12)	(410)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 法(2010.5.25)	(416)
附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 监测指标一览表	(417)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 办法(2006.7.31)	(418)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2014. 3.21)	(42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 法(2013.3.15)	(42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04.4.21)	(4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 定》有关规定的通知(2011.4.7)	(433)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4.4.15 修订)	(433)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09.11.5)	(437)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2007.4.9)	(499)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2012.7.25)	(439)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2006.1.10)	(503)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2007.4.6)	(442)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2006.1.10)	(51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1.23 修订)	(4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006.1.5)	(516)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12.3 修正)	(4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的通知(2008.7.8)	(519)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2010.12.3 修正)	(453)	(2) 外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2010.9.2)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3.5.30 修订)	(52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2008.4.15)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12.3 修正)	(527)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0.5.12)	(460)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6.7.12)	(532)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7.4.6)	(4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适用〈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08.11.14)	(53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14)	(466)	(3) 再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2008.7.8)	(466)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2002.9.17)	(537)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2007.9.7)	(474)	§ 2. 保险中介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2008.4.18)	(479)	(1) 一般规定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2013.5.2)	(481)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2013.1.6)	(538)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2007.4.6)	(484)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2013.1.6)	(541)
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14.2.19)	(487)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2008.12.30)	(545)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2010.8.10)	(490)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9.9.25)	(551)
		保险营销员诚信记录管理办法(2007.9.27)	(553)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2005. 1.6)	(555)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7.7)	(610)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2011.9.22)	(557)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9.11)	(6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2013.1.16)	(559)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2004.12.15)	(619)
(2) 保险代理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05.2.2)	(62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4.27 修订)	(5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2004.12.24)	(626)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2000.8.4)	(57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6—9号)的通知(2005.12.19)	(635)
(3) 保险经纪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2007.1.17)	(641)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4.27 修订)	(575)	附件: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表	(647)
(4) 保险公估人		(3) 资金运用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3.9.29 修订)	(584)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4.4 修订)	(650)
§ 3. 经营规则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0.9.5)	(657)
(1) 财务会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2010.9.5)	(663)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09.12.22)	(592)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3.1.17 修订)	(66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7.23 修正)	(595)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2004.4.28)	(671)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2006.2.15)	(598)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2013.3.15 修订)	(678)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2006.2.15)	(601)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4.10.24)	(6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8.18)	(603)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2005.2.17)	(68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2010.8.10)	(603)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2010.12.3 修正)	(691)
(2) 偿付能力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08.7.10)	(6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行)(2007.1.8).....	(705)	行办法(2012.10.12)	(7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4) 保险外汇	(714)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2002.	
第1号:关联交易》的通知(2014.		9.24)	(717)
5.19)	(711)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2007.6.28)	(724)
(2012.10.12)	(712)	保险外币统计币种及折算汇率管理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		办法(2006.12.22)	(731)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2009年2月28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这次修订,与2002年采用修正案形式对少量条款所作的修改不同,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保险合同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在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效力的附条件、附期限,对保险合同的解释,进一步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修订,如完善了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规定、保险投保人对保险合同内容的知情权、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完善关于保险理赔的规定、明确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转让后合同权利的承继问题、完善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直接向受害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规定以及完善对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

2. 关于保险公司

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一章主要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1) 取消对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

按照修订前的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修订后的保险法取消了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性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既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而且,经营保险业务,也可以由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

(2) 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一是严格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性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主要股东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这实际上将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限制为必须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

二是对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形式作了更严格的规定。修订前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修订后的保险法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必须实缴货币资本。

(3) 明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缺乏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了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并规定,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 关于保险经营规则

(1) 适当拓宽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修订前的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只能从事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业务,不得兼营保险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规定,过于严格;修订后的保险法谨慎扩大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这样一是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限制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二是限于应是与保险有关的业务。以将保险公司经营其他业务的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 适当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限制过严,不利于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修订后的保险法拓宽了保险资金的使用范围,规定可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不动产,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形式。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同时还增加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利于以专业化方式运用保险资金。

(3) 严格规范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4) 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许可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保险公司只能聘任取得保险销售资格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5) 增加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未作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6) 充实保险业务活动中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修订前的保险法以列举方式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在保留修订前的保险法已有的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相关规定。

4. 关于保险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中介行为,加强对保险中介活动的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充实了有关保险中介的法律规定。同时,修订后的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业行为的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5. 关于加强保险业监管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修订后的保险法总结实践经验,在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规范监管行为等方面,对保险监督管理的规定作了修改补充。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条文作第二次修正,将第八十二条中的“有《中华